



项目编号：SHXM-15-20221013-1128

上海自贸试验区政务区
区块链监管服务平台及区
区块链应用项目

招标文件
(正式稿)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0月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

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自贸试验区政务区块链监管服务平台及区块链应用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15-20221013-1128
- 3、预算编号：1522-W1149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招标范围包括区块链基础设施、区块链共性组件、应用服务器软件、分布式元数据采集、区块链监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链、契约存证链、时间银行、电子资料链。详见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软件开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交付地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1号1号楼](#)。
- 6、开发周期（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270个日历日内交付**。
- 7、采购预算金额：39,812,300元（国库资金：39,812,300元；自筹资金：0）**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10-14**至**2022-10-2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7日14: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2、开标时间：**2022年11月07日14: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世纪大道2001号1号楼

邮编：200135

联系人：沈王恒

电话：13564157037

传真：58309357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0135

联系人：栾伟锋

电话：20227899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上海自贸试验区政务区块链监管服务平台及区块链应用项目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24日16: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 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 ****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局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理表》) (4)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0.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 不满足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预算金额 ；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6.4 条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无。</u></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答疑会

5.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5.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5.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合格的服务

6.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5.3 和 8.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1.3 项目招标需求

7.1.4 投标报价须知

7.1.5 合同文本（草案）

7.1.6 投标文件格式

7.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7.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

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9.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9.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9.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项目实施的方法和措施、软件开发流程、人员配备和职责划分、项目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9.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报价

10.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2.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2.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2.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

行撤回。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8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8.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8.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8.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8.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19.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0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0.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0.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0.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0.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0.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0.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2.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2.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3 细微偏差

23.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 质疑与诚信记录

24 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0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 38460090；传真：(021) 68542614。

24.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4.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4.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 诚信记录

25.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5.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

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5.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5.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5.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5.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5.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5.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5.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5.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5.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5.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5.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5.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2.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8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29.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0.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

決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上海自贸试验区政务区块链监管服务平台及区块链应用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6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7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参数要求，按照要求提供定制服务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1.8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10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上海自贸试验区政务区块链监管服务平台及区块链应用项目

3 项目地点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1 号楼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中共中央政治局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下午就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进行第十八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区块链技术的集成应用在新的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中起着重要作用。我们要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明确主攻方向，加大投入力度，着

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

根据《推动上海经济数字化转型 赋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要求，应当“聚焦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及电信服务、着力推动信息服务高端化转型。实施区块链创新工程，建设新型区块链服务网络，推动与金融、城市治理、卫生健康等场景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应用示范”。而随着浦东新区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入，各种政务领域的应用场景向多元化和智能化不断发展，浦东新区特大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不断提高，本项目将以区块链作为浦东新区数字化转型突破口，充分发挥浦东新区“窗口作用、示范意义”作用，践行浦东新区“敢闯敢试、先行先试”的精神，为浦东新区数字政府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浦东新区率先探索建立政务区块链标准，在“万马奔腾”、“管网密布”之前，先把准方向，挖好“共同沟”。针对区块链在政务领域尚无国家或地方标准，市场上区块链产品在安全性、开放性、健壮性等方面参差不齐，不同链条结构不一、数据跨链难等问题，浦东新区于2020年10月12日率先发布全国首个政务领域的区块链地方标准，从集约建设、内容监管、跨链互通、信创可控等方面把准方向，明确典型应用场景及建链、上链、跨链等基本规范。

浦东新区举大旗聚生态，借力打造国产区块链开放创新生态。积极加入中国信息院发起的“国家可信区块链推进计划”（全球第二、亚洲第一的区块链行业组织，拥有400多家成员企业），特别增设“政务链全栈应用组”，由浦东新区担任组长，联合生态伙伴，构建区块链技术发展及应用创新的开放生态，共同推进区块链在政务领域的标准制定、BAAS平台建设及政务应用创新，尤其是紧扣信创和国产化替代要求，围绕区块链强监管、国产商用密码、国产芯片等重点领域集成创新研究，推动相关研究成果率先在浦东新区落地测试和应用。并成功发布了多项全国性的区块链团体标准。

浦东新区积极促进“政产学研用”联动，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融合研究。2021年6月18日，以“数汇政务，智链未来”为主题，在国际会议中心成功举办“2021上海区块链赋能数字政务发展论坛”，会议邀请了国办电子政务办、中国信通院和市级部门领导出席。会上宣布成立“政务链应用联合创新实验室”，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与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及30多家区块链企业合作，加快区块链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动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

浦东新区在区块链领域的探索起步较早，三十而立的浦东，肩负着引领的责任。浦东新区按照市委总体部署，正在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一是以智能化推动政府监管服务创新，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聚焦企业市民服务中心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抓牢智能化“牛鼻子”，推动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创新；二是以硬核产业打造世界级数字产业集群，同步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三是以制度型开放推动数据高效有序流动大旗。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4.2.1 区块链基础设施

4.2.1.1 区块链软件平台

4.2.1.1.1 底层链（开放）

建设简单易用，快速验证，灵活可定制的浦东新区政务区块链软件平台。提供高性能，稳定可靠，隐私安全，多种类型数据的区块链存证能力。同时，具有高可靠性、高可运维性、高安全性和适配全球部署等优势。具有高效、便捷、可靠的智能合约编程环境，支持多种开发编程语言，提供优秀的执行效率，具有安全可靠的合约审计。加速浦东新区区块链政务业务应用开发、测试、上线，助力政府内部区块链应用快速落地以及浦东新区商业应用场景落地。

4.2.1.1.2 底层链（信创）

在安全、稳定、性能可靠的基础上构建浦东新区政务区块链软件平台。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联合安全网络和可信硬件，实现软件+硬件集合。提供快速、安全的区块链端到端的解决方案。实现业务应用及数据的互备、互链、互融，为浦东新区各委办局的电子政务应用上链服务提供基础支撑。

4.2.1.2 区块链共性组件

4.2.1.2.1 统一网关

屏蔽底层异构区块链网络差异性，为区块链应用系统提供统一便捷的合约交互服务能力。

4.2.1.2.2 统一合约在线编辑器

提供智能合约一站式多语言编辑、编译、预览、语法检测核心功能的统一在线工具。

4.2.1.2.3 静态合约安全检测

提供智能合约漏洞排查工具，兼容异构区块链底链，降低由于合约编译问题而造成的区块链网络故障风险。用户只需专注智能合约的业务逻辑实现，降低开发难度，提升开发效率。

4.2.1.2.4 安全审计

建立上链前信息审核、上链后信息溯源两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和技术防范，保障区块链应用服务信息网络安全、可管、可控、合规。

4.2.1.2.5 文本检测

文本检测是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用于判断一段文本是否遵循平台内容规范的一个自动化和智能化系统。文本检测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现了自动化的内容违规检测和识别，减少相关人员的工作成本，同时提高政务区块链网络内容合规性。

4.2.1.2.6 统一跨链

提供统一跨链服务，实现底层异构区块链网络间的数据可信共享与交换。

4.2.1.2.7 跨链适配

提供中继链跨链组网适配、中继跨链直连适配、跨链合约适配、业务合约适配、跨链管理服务适配功能。

4.2.1.2.8 统一认证授权服务平台

运用区块链不可篡改、可溯源、智能合约、可信共享等核心技术，实现个人或企业在办事过程中的统一认证授权。确保授权存证可信，过程可溯源，从而提高授权的公信力。

4.2.2 应用服务器软件

支持主流标准规范、支持非阻塞 IO、支持异常重启、支持安全协议、源码安全扫描报告、防渗透测试报告、支持访问过滤配置、提供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支持多种架构能力、支持 HTTP 2.0 协议。

4.2.3 分布式元数据采集

对委办局的业务库进行数据探查，支持分布式元数据采集和数据源适配功能。

4.2.4 区块链监管服务平台

建设政务区块链监管服务平台，兼容信创环境，通过统一接口适配，向下纳管底层异构区块链资源，向上为区块链应用系统提供统一而丰富的区块链服务，实现多链监管和统一服务。有效避免各行业区块链基础设施的重复建设，降低总体建设成本。并且通过统一跨链服务，保证跨链交易的安全性、可扩展性及可靠性，打破区块链数据孤岛，实现同构及异构链之间的数据可信互通。助力行业之间可信协作，促进产业生态可信融合。

4.2.5 数据资源链

通过建设数据资源链，构建分布式和集中式并存的联邦式架构，借助区块链技术不可篡改，可溯

源的特性，推动委办局数据资源目录的“应编尽编”和数据资源的“应归尽归”。同时对政务数据、系统进行多维度的数据资产评估，筛选出高价值数据资源及高价值的业务系统，为浦东新区各部门提供稳定、高效、高质、高附加值的数据资源。

4.2.6 契约存证链

为加速浦东新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深化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对智慧政务、数字政府的应用场景，基于区块链技术构建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司法局、法院、检察院、公证处、市场监管局等跨部门合同协同平台，各部门分别设立区块链节点，互相背书，实现跨部门合同数据全流程上链固证、全流程流转留痕。保证合同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可信和防篡改，提供合同验真及可视化数据分析服务。通过数据互认的高透明度，有效消除各方信任疑虑，加强联系与协作，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各委办局的合同管理业务，极大提升协同效率。

4.2.7 时间银行

建设时间银行系统，提供统一志愿服务撮合平台，解决志愿者组织、志愿者队伍和志愿者的注册认证和管理问题，并提供组织和活动群聊功能，告别志愿服务一堆微信群的困扰，将志愿服务和过程交流融为一体。提供基于地理位置信息精准撮合匹配能力，实现志愿服务数字化。同时利用区块链上的数据不可篡改，永久保存，终生可追溯，志愿者们在存储公益时或公益币时无须担心储存的信息被修改，丢失或确权不明确。

4.2.8 电子材料链

《2021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结合区块链技术开展电子材料库建设，推进试点应用，全面落实“两个免于提交”，推动“一网通办”改革从政务服务领域向公共服务领域拓展。浦东新区作为上海市电子材料链试点区域，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去中心化、数据加密、以及信任传递的特征，依托区块链监管服务平台，构建浦东新区区块链电子材料共享及应用系统，形成区块链电子材料“存、用、管”全流程闭环服务能力，实现电子材料真实可信、随时可用、安全可控，全面提升浦东新区“好办”、“快办”服务水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子材料标准化治理、电子材料库管理和系统的对接及改造。

4.3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270 个日历日内交付。

①开发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80 个日历日内；

②试运行阶段：开发阶段结束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

③验收阶段：试运行阶段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验收延期或验收不合格需重新验收等情况，时间顺延。

4.4 质保期：软件开发质保（免费技术支持）期为**1年**。质保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保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

变动而进行调整。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 30% 合同款；

(2) 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50%）：所有招标内容实施完成并通过本项目初验后，采购人自收到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 80% 合同款，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3) 第三笔付款-验收付款 20%）：系统最终验收完毕，采购人收到合格的验收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发票正本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审计价支付剩余款项；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 技术标准

《政务区块链建设规范》DB 31115/Z 010-2020；

《可信区块链：政务区块链技术规范》T/TBI 13-2021；

《可信区块链：政务区块链统一接口规范》T/TBI 14-2021；

《电子政务主题词表编制规则》GB/T 19486-2016；

《电子政务业务流程设计方法通用规范》GB/T 19487-2004；

《电子政务数据元素标准 第 1 部分：设计和管理规范》GB/T 19488.1-2004；

《电子政务数据元 第 2 部分：公共数据元目录》GB/T 19488.2-2008；

《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 1 部分 总则》GB/T 19667.1-2005；

《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 2 部分：公文文体》GB/T 19667.2-2005；

《XML 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指南》GB_Z 19669-2005；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 21064-2007；

《电子政务术语》GB/T 25647-2010；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GB/T 21061-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GBT 21063-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 21062-2007；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1-2005；

《电子政务业务流程设计方法》GB/T 19487-200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GB/T 30850.1-2014；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总体规范》GB/T 34078.1-2017；

《中文办公软件文档格式规范》GB/T 20619-2007；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信息处理 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制符号

及约定》GB/T 1526-1989;

- 《计算机软件分类与代码》GB/T 13702-1992;
- 《电子证照 文件技术要求》GB/T 36905-2018 ;
- 《电子证照 元数据规范》GB/T 36903-2018;
- 《电子证照 目录信息规范》GB/T 36902-2018;
- 《电子证照 标识规范》GB/T 36904-2018;
- 《电子证照 共享服务接口规范》GB/T 36906-2018;
- 《电子证照 总体技术架构》GB/T 36901-2018;
- 《区块链技术架构安全要求》(YD/T 3747-2020);
- 《区块链技术金融应用 评估规则》(JR/T 0193-2020);
- 《区块链技术安全通用规范》(T/SSIA 0002-2018);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金融分布式账本技术安全规范》(JR/T0184-2020);
- 《中国信通院可信区块链标准：第7部分 安全评测方法》;

(2) 政策指导文件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学习中的讲话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中国区块链技术与应用发展白皮书（2016）》

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2018 年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标准化工作要点》

工信部《2018 中国区块链产业白皮书》

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 号）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发改高技〔2017〕1272 号）

《关于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着力破解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447 号）

《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 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 号）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 3 号）

《中共浦东新区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纪要》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软件开发工作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套)	开发期限	备注
1	区块链基础设施- 区块链软件平台- 底层链（开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	8 个节点许可
2	区块链基础设施- 区块链软件平台- 底层链（信创）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	30 个节点许可
3	区块链基础设施- 区块链共性组件- 统一网关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	
4	区块链基础设施- 区块链共性组件- 统一合约在线编辑器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	
5	区块链基础设施- 区块链共性组件- 静态合约安全检测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	
6	区块链基础设施- 区块链共性组件- 安全审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	
7	区块链基础设施- 区块链共性组件- 文本检测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	
8	区块链基础设施- 区块链共性组件- 统一跨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	
9	区块链基础设施- 区块链共性组件- 跨链适配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80 个日历日内	
10	区块链基础设施- 区块链共性组件- 统一认证授权服务 平台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80 个日历日内	
11	应用服务器软件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	34 个使用许可
12	分布式元数据采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	12 个使用许可
13	区块链监管服务平 台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80 个日历日内	

14	数据资源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80 个日历日内	
15	契约存证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80 个日历日内	
16	时间银行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80 个日历日内	
17	电子材料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80 个日历日内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

9.2 具体技术质量要求

9.2.1 性能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指标项	考核项	考核说明
1	区块链基础设施-区块链软件平台-底层链（开放）	兼容性	兼容 CentOS 等操作系统环境，兼容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	
2	区块链基础设施-区块链软件平台-底层链（开放）	运行性能	4 节点转账场景下，最大并发 ctps 要求超过 30000，尖峰冲击测试 tps 超过 70000。	
3	区块链基础设施-区块链软件平台-底层链（信创）	兼容性	支持全栈国产化，即部署在国产化计算平台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4	区块链基础设施-区块链软件平台-底层链（信创）	运行性能	单链支持 10000+CTPS 并发交易能力，单链支持 100+节点以上规模组网能力。	
5	区块链基础设施-区块链共性组件-统一网关	兼容性	具备屏蔽底层开放链、信创链异构区块链网络差异性能力，提供基于多区块链网络下智能合约统一交互能力。	
6	区块链基础设施-区块链共性组件-统一合约在线编辑器	兼容性和可操作性	兼容多种智能合约语言，支持智能合约在线编辑、编译、在线预览、语法检测可视化操作。	
7	区块链基础设施-区块链共性组件-静态合约安全检测	多语言支持	支持包括 GO、JAVA、C++、SOLIDITY 多种语言的智能合约的安全检测。	
8	区块链基础设施-区块链共性组件-安全审计	交易安全控制	支持上链前信息审核、上链后信息溯源环节的技术防范。	

9	区块链基础设施-区块链共性组件-文本检测	交易合规审核	判断交易信息是否遵循内容规范。	
10	区块链基础设施-区块链共性组件-统一跨链与跨链适配	跨链技术方案多样性和兼容性	支持中继链跨链组网、中继跨链直连技术方案。兼容并支持信创链、开放链异构区块链架构间进行同、异构跨链连接。	
11	区块链基础设施-区块链共性组件-统一认证授权服务平台	兼容性	兼容 Firefox, 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兼容国产化信创环境。	
12		并发性	可承载系统用户数 500 人的并发访问。	
13		可靠性	系统支持每周 7 天*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14		页面响应时间	一般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并发用户 300 以上时,一般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复杂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秒。	
15	区块链监管服务平台	兼容性	兼容 Firefox, 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兼容国产化信创环境。	
16		并发性	可承载系统用户数 500 人的并发访问。	
17		可靠性	系统支持每周 7 天*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18		页面响应时间	一般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并发用户 300 以上时,一般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复杂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秒。	
19	数据资源链	兼容性	兼容 Firefox, 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兼容国产化信创环境。	
20		并发性	可承载系统用户数 500 人的并发访问。	
21		可靠性	系统支持每周 7 天*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2		页面响应时间	一般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并发用户 300 以上时,一般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复杂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秒。	
23	契约存证链	兼容性	兼容 Firefox, 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兼容国产化信创环境。	
24		并发性	可承载系统用户数 500 人的并发访问。	
25		可靠性	系统支持每周 7 天*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6		页面响	一般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并发用户 300 以上	

		应时间	时，一般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复杂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秒。	
27	时间银行	兼容性	兼容 Firefox, 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兼容国产化信创环境。	
28		并发性	可承载系统用户数 500 人的并发访问。	
29		可靠性	系统支持每周 7 天*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0		页面响应时间	一般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并发用户 300 以上时，一般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复杂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秒。	
31	电子材料链	兼容性	兼容 Firefox, 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兼容国产化信创环境。	
32		并发性	可承载系统用户数 500 人的并发访问。	
33		可靠性	系统支持每周 7 天*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4		页面响应时间	一般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并发用户 300 以上时，一般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复杂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秒。	

9.2.2 可靠性要求

平台支持每周 7 天*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影响业务操作的应用软件故障，实时响应，必要情况下 2 小时内到场进行修复直至修复完成。

9.2.3 可扩展性要求

系统应能适应后续应用的添加，系统整体框架保持稳定，无需再做大量的程序修改。

随着用户数的增长、业务量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长，应用系统通过硬件性能的调整，可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10.1.1 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方案设计：具备先进性、合理性。系统建设应用先进的技术架构，满足业务管理要求，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及业务应用的连贯性、整体性；网络与安全、服务器与存储等设备集成设计符合系统集成总体要求，实施步骤合理；对实施风险有完整应对方案。

应用系统易用性：要求应用软件的功能设计必须充分考虑用户的使用习惯，体现设计方便实用的特性和优点，提高用户使用的方便与效率。

安全管理体系：本项目中核心业务系统都部署于区政务云平台，在安全方面需要满足不低于安全等保二级标准。

10.1.2 软件开发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在软件开发过程应根据软件开发的过程按时提交相关文档，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质保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软件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自测）、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用户培训方案、项目完工报告、项目质

保方案等，在项目需求调研、软件设计、软件开发、集成测试、试运行、正式上线的各阶段，均应提交相关报告，并在得到业主、监理单位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10.2 软件采购技术要求

10.2.1 区块链基础设施

10.2.1.1 区块链软件平台

10.2.1.1.1 底层链（开放）

投标人需提供 8 个区块链软件平台（开放）节点的使用许可，区块链软件平台（开放）若为投标人自身产品，提供产品著作权证明。非投标人自身产品，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区块链软件平台（开放）需具备以下功能：

分类	功能	子功能	描述
区块链基础设施-底层链（开放）	组网管理	身份管理	支持区块链证书创建、重置和下载，基于区块链证书完成节点身份识别和认证；支持节点白名单的管理，有效控制节点与客户端的连接数量；支持区块链账户白名单的设置，有效控制该账户 SDK 的调用。
		网络安全	节点与节点间、节点与客户端之间均采用端到端的传输层安全协议 TLS 进行通信。
		P2P 网络	支持包含共识节点和非共识节点，并且实现读写分离。
		动态子网	支持联盟内配置不同子网，一个参与方可参与建立多条子网；支持子网内独立共识。
	数据管理	数据存储	支持本地文件系统的 KV 数据库存储。
		世界状态存储	支持世界状态存储，以树状形式进行组织，支持树上节点快速索引和更新。
		历史数据	根据不同区块和不同的全局状态根哈希，查询到不同历史状态下的数据。
		存储引擎	支持区块链数据自定归档，可通过归档工具，对历史区块数据进行归档；支持区块链数据的冷热迁移。
		开放存储	支持链上区块数据实时写入结构化数据库，支持 MySQL 协议簇和 SQLite 协议簇。
	安全保护与数据隐私	数据安全	能够使用私钥对交易进行签名，保障交易安全；对存储数据进行多节点同步复制。
		密码学组件	支持密码杂凑算法（即 Hash 算法）、签名验签算法、非对称加解密算法、数字信封算法、对称加解密算法等多种算法；对 SM2/SM3/SM4 国密算法进行支持。支持密码算法动态扩展、动态切换、动态升级
		数据隔离管理	支持主子链之间数据隔离；私有交易的数据隔离。
		零知识证明	支持基于零知识证明的隐私交易隐藏关键信息，第三方无法获取。
	共识管理	PBFT 共识	提供 PBFT 共识插件，支持系统中不超过 1/3 的节点容错性。
		ABFT 共识	提供 ABFT（异步 BFT）共识插件：能够容忍系统中不超过 1/3 的恶意节点以及任意数量的节点宕机重启，不依赖单一节点的提议，节点间角色完全平等。
		共识插件动态更改	支持不同共识插件之间的切换；支持对共识插件的参数修改。
	智能合约引擎	合约类型	提供多种合约虚拟机，支持多种合约类型。
		多编写语言	支持 Solidity、C++、Go 等编写语言。

		合约扩展	提供了多种形式的合约扩展能力,包括 RSA 验签、Base64 编解码、上下文获取、JSON & XML 解析等
开发支持		多种网络交互能力	提供开发 SDK,支持 TCP、TLS、HTTP、HTTPS 等多种接入方式,以及同步异步交互机制。
		多开发语言支持	SDK 支持 C++、Java、JavaScript 等开发语言的集成
运维管理		监控系统	能够对自身多项关键指标数据进行采集:网络状态、缓存队列状态、事务执行与区块生产状态、数据同步状态等。
		运维工具	提供丰富的运维工具:区块链浏览器、数据迁移工具、日志管理工具等。
		流量控制	支持多种流量控制手段:黑白名单接入,恶意请求过滤,系统过载保护等。
扩展支持		区块链资源扩展	在底层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可根据业务场景免费快速便捷动态或配置扩展区块链资源,包括联盟资源、应用链资源、节点资源、合约资源、账户资源、证书资源、区块资源、交易资源等。

10.2.1.1.2 底层链（信创）

投标人需提供 30 个区块链软件平台（信创）节点的使用许可，区块链软件平台（信创）若为投标人自身产品，提供产品著作权证明。非投标人自身产品，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区块链软件平台（信创）需具备以下功能：

分类	功能	子功能	功能描述
区块链基础设施-区块链软件平台-底层链（信创）	数据存储	数据区块	配置及定义链上交易（任务）数据区块结构及字段，包括区块头和区块体。其中区块头记载了前一个区块的哈希值、新增区块的时间戳、根哈希值、随机数以及目标哈希值，不直接保存原始数据或交易记录，区块体保存的是一段时间内的详细交易信息以及交易之外的信息。
		区块账本	构建块链式结构的区块账本，支持区块按照发生顺序串联而成，是整个账本状态变化的日志记录。记录智能合约的交易记录，保存在块链结构的文件中。
		状态账本	保存智能合约数据的最新状态，保存在 KV (Key-Value) 数据库中。
		历史账本	保存所有智能合约执行交易的历史记录索引，保存在 KV 数据库中。
		弹性文件存储	链节点账本数据支持使用弹性存储系统进行存储，具备弹性扩充、海量存储的能力。
	加密算法模块	国际主流加密算法	在数据加密时，支持多种国际主流加密算法，如 AES256 等对称加密算法和 RSA、ECC 等非对称加密算法等国际主流算法进行机密，用以保障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节点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
		国家商用密码算法	为链上节点数据提供国密支持服务，基于国产密码学标准，在平台中集成国密 SM2 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在链上节点的数字签名和验证、消息认证码的生成与验证以及随机数的生成等场景，适配支持国密算法 SM3 密码杂凑（哈希、散列）

		算法。
点对点网络管理	区块链节点标识	支持链上节点提供标识服务，通过节点标识唯一标识一个区块链节点，支持区块链网络上通过区块链节点标识对区块链节点进行寻址。
	区块链节点寻址和通信	对区块链节点进行动静态寻址，在区块链网络中定位唯一的区块链节点。提供点对点通信能力，保障点对点信息通畅广播。
	动态增删节点	支持动态增加删除网络节点，且当区块链对等网络中的节点数量发生变化时，支持对节点的动态添加和减少时的识别。
	节点状态维护	节点会维护自身的状态，支持节点状态在全网定时与其它节点同步。
共识机制	测试用共识算法	只需要一个共识节点，简单、快速，可在开发测试环节使用。
	BFT 共识算法	支持 BFT 类共识算法，可容忍不大于 $(N-1)/3$ 个拜占庭错误节点，应用在部分节点作恶的场景。
	CFT 共识算法	CFT 类算法，可容忍一半故障节点，不能防止节点作恶，可达到一致性，保证在一个由 N 个节点构成的系统中有 $(N+1)/2$ (向上取整) 个节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的系统的一致性。
	共识算法配置服务	针对链上的多种共识算法模式提供可视化性能配置，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需求，实现共识算法性能参数自定义调整，灵活调整网络共识时间，区块容量大小和区块交易数量。
智能合约引擎	多语言合约支持	支持以 Go、Java 等多语言进行图灵完备的合约编译的多语言包驱动服务，支持多类型合约接口语言包，满足多种语言接口，从而实现代码与链数据的分离。
	安全合约执行环境	合约引擎运行在隔离安全容器中，实时监控智能合约在运行时是否存在高危调用和逃逸行为，预防恶意智能合约对区块链系统的威胁。
	合约安全扫描	支持智能合约安全扫描，包括代码静态扫描和形式化验证。
隐私和安全控制	节点准入	节点加入区块链网络基于身份证书体系的准入认证机制，涉及的操作包括网络的加入/退出。
	身份认证	支持面向区块链应用端的账户体系，给应用端账户签发和管理数字身份证书。保障灵活、细粒度地控制外部账户新增、删除和更新数据的权限。
	子链隔离	支持逻辑上的多子链，通过子链实现数据的隔离和保密。加入某个子链的节点对该子链中的交易是可见的，同一个节点可以加入多个子链，没有加入子链的节点收不到该子链的任何交易信息。
扩展支持	区块链资源扩展	在底层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可根据业务场景免费快速便捷动态或配置扩展区块链资源，包括联盟资源、应用链资源、节点资源、合约资源、组织资源、账户资源、证书资源、区块资源、交易资源等。

10.2.1.2 区块链共性组件

投标人需提供包括统一网关、统一合约在线编辑器、静态合约安全检测、安全审计、文本检测、统一跨链软件产品的使用许可。以上软件产品若为投标人自身产品，提供产品著作权证明。非投标人自身产品，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区块链共性组件需具备以下功能：

分类	功能	功能描述
区块链基础设施-区块链共性组件	统一网关	统一网关具备屏蔽底层异构区块链网络差异性能力，为上层区块链应用系统提供统一便捷的合约交互服务能力。
	统一合约在线编辑器	统一合约在线编辑器是面向用户提供智能合约编译服务的在线工具。工具提供一站式多语言在线编辑、编译、在线预览、语法检测核心功能。
	静态合约安全检测	静态合约安全检测为用户提供智能合约编译后的合约逻辑检测服务，针对底层异构区块链合约编译结果进行在线检测及漏洞排查。
	安全审计	安全审计建立从上链前审核到上链后溯源两个环节的交易安全审计服务。事前针对交易信息进行合规性查看，事后对交易进行扫描分析，保证平台交易合规及安全。
	文本检测	文本检测是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用于判断一段文本是否平台内容规范的一个自动化和智能化系统，文本检测实现自动化的内容违规检测和识别，大大减少了相关人员的工作成本。
	统一跨链	统一跨链是面向用户针对跨链服务提供管理的的服务组件，该服务提供中继链跨链组网管理、中继跨链直连管理、跨链合约管理功能。
	跨链适配	跨链适配支持中继链跨链组网适配、中继跨链直连适配、跨链合约适配、业务合约适配、跨链管理服务适配功能。
统一认证授权服务平台	支持统一认证服务、统一授权服务、统一电子印章服务。支持认证后台管理。支持授权后台管理，包括授权基础、计费、日志、安全管理，授权查阅、检索、统计、核验、审计、上链、链上存证、链上溯源服务。	

10.2.2 应用服务器软件

投标人需提供 34 个应用服务器软件节点的使用许可，且在使用过程中不设置使用许可限制。应用服务器软件支持多节点部署和搭建应用服务器集群。应用服务器软件若为投标人自身产品，提供产品著作权证明。非投标人自身产品，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应用服务器软件需具备以下功能：

分类	功能	功能描述
应用服务器软件	节点管理功能	(1) 支持免登录管理远程机器节点。 (2) 支持远程节点环境的自动安装。
	管理控制台	(1) 具备标准的 B/S 模式管理控制台。 (2) 可对远程的应用服务器环境进行应用部署。 (3) 可对远程的应用服务器环境进行应用进行管理维护。

		(4) 可对远程的应用服务器环境进行应用监控。
多种应用部署模式		<p>(1) 提供单机及集群部署能力。</p> <p>(2) 支持一键部署、目录级部署等多种部署方式。</p> <p>(3) 支持将本地应用程序包部署到远程节点。</p> <p>(4) 支持 ear、war 等多种部署文件。</p> <p>(5) 支持应用版本管理，可以进行应用回退。</p> <p>(6) 支持标准化企业应用部署、取消部署和重新部署。</p>
平台资源监控		<p>(1) 提供审计日志能力，记录管理控制台操作信息及结果。</p> <p>(2) 通过监视部署的各种组件和服务的状态执行原因分析。</p> <p>(3) 支持图形化展示监控数据。</p> <p>(4) 支持数据列表方式展示监控数据。</p> <p>(5) 提供多维度的监控指标，支持：JVM、事务处理服务、连接器服务、Jms 服务、安全性、Web 容器、Restful Web 服务、Java Persistent、Jdbc 连接池、线程池、Http 服务。</p> <p>(6) 支持按照不同层级查看监控数据。</p> <p>(7) 支持按照指标分类查看监控数据。</p>
平台管理		<p>(1) 支持多种架构能力</p> <p>支持以 Springboot 为基础框架的项目进行 jar 包的启动和运行。</p> <p>(2) 支持 HTTP2.0 协议</p> <p>支持 HTTP2.0 协议，并能提供测试验证证明。</p>
告警		<p>(1) 支持监控 Heap 内存的使用率。</p> <p>(2) 支持监控 CPU 的使用率。</p> <p>(3) 支持操作系统的使用率监控。</p> <p>(4) 支持配置 Heap 内存，CPU 使用率，系统使用率的资源监控阈值告警。</p> <p>(5) 支持服务器日志监测，支持通过日志关键字告警。</p> <p>(6) 支持邮件方式告警通知。</p>
日志查看		<p>(1) 提供统一的日志配置能力。</p> <p>(2) 支持国际化日志、异常日志查看。</p> <p>(3) 支持通过管理控制台进行不同节点实例或集群的日志收集。</p> <p>(4) 支持通过管理控制台进行不同节点实例或集群的日志下载。</p> <p>(5) 支持通过管理控制台进行不同节点实例或集群的日志查看。</p> <p>(6) 支持日志滚动展示。</p>
支持搭建服务器集群		<p>(1) 支持多服务器群集部署。</p> <p>(2) 支持多服务器搭建负载均衡。</p>

		<p>(3) 集群提供 Web 容器的高可用。</p> <p>(4) 集群提供 EJB 容器的高可用。</p> <p>(5) 集群提供 JMS 的高可用。</p> <p>(6) 在统一的管理控制台下支持集群中节点的管理。</p> <p>(7) 在统一的管理控制台下支持集群中节点的监控。</p> <p>(8) 在统一的管理控制台下支持集群中节点的配置。</p>
	提供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	支持检测出应用部署和运行过程中哪些类存在类加载冲突问题, 方便快速定位和解决应用类加载问题。
	支持服务器快照功能	支持对服务器及其应用程序的运行信息的捕获, 对服务器状态进行备份。

10.2.3 分布式元数据采集

投标人需提供 12 套分布式元数据采集软件的使用许可, 且在使用过程中不设置使用许可限制。分布式元数据采集软件若为投标人自身产品, 提供产品著作权证明。非投标人自身产品, 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分布式元数据采集软件需具备以下功能:

分类	功能	功能描述
分布式元数据采集	分布式元数据采集	<p>(1) 采集任务管理 支持对采集的频率, 采集范围等进行采集任务管理。</p> <p>(2) 元数据自动采集 支持对数据库的元数据进行自动化采集功能、周期性自动采集功能。</p> <p>(3) 元数据手动采集 支持对数据库的元数据手动采集功能, 支持适配 Excel 采集适配器等。</p> <p>(4) 采集日志 支持自动生成采集日志, 支持采集详情查看, 支持日志查看功能。</p> <p>(5) 适配器管理 支持对适配器的类型、版本以及工具、工具版本进行管理。</p> <p>(6) 数据源管理 支持对数据源的账号, 密码, IP 地址等信息进行管理。</p>

10.2.4 区块链监管服务平台

投标人提供的区块链监管服务平台需具备以下功能:

分类	功能	功能描述
区块链监管服务平台	系统登录	支持用户钉钉扫码登录、用户账号密码登录。
	机构管理	支持机构信息同步、机构信息查阅、机构信息检索、机构信息统计。
	用户管理	支持用户信息同步、用户信息查阅、用户信息检索, 用户角色设置。

权限管理	支持角色信息同步、角色信息查阅、角色信息检索、角色权限设置。
工单管理	支持不同类型的业务工单管理，包括联盟工单、应用链工单、区块链节点工单、智能合约工单、智能合约模板工单。支持工单信息查阅、工单信息检索。
联盟管理	支持联盟业务与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联盟、加入联盟、退出联盟、删除联盟。支持联盟前端同构和异构多链适配。支持联盟成员权限控制。支持联盟信息查阅、联盟信息检索、联盟信息统计。
应用链管理	支持应用链业务与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应用链、加入应用链、退出应用链、删除应用链。支持应用链前端同构和异构多链适配。支持应用链信息查阅、应用链信息检索、应用链信息统计。
区块链节点管理	支持区块链节点业务与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添加区块链节点、删除区块链节点。支持区块链节点前端同构和异构多链适配。支持区块链节点信息查阅、区块链节点信息检索、区块链节点信息统计。
智能合约管理	支持智能合约业务与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智能合约、部署智能合约、升级智能合约、终止智能合约、删除智能合约。支持智能合约前端同构和异构多链适配、智能合约存储。支持智能合约信息查阅、智能合约信息检索、智能合约信息统计。支持智能合约版本管理、智能合约（多语言）编译、智能合约静态检测。
智能合约仓库管理	支持智能合约模板业务与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智能合约模板、编辑智能合约模板、删除智能合约模板。支持智能合约模板存储。支持智能合约模板信息查阅、智能合约模板信息检索、智能合约模板信息统计。
区块链账户管理	支持区块链账户业务与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区块链账户、冻结区块链账户、解冻区块链账户。支持区块链账户前端同构多链适配。支持区块链账户信息查阅、区块链账户信息检索、区块链账户信息统计。
区块链证书管理	支持区块链证书业务与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区块链证书、冻结区块链证书、解冻区块链证书、下载区块链证书。支持区块链证书前端同构多链适配。支持区块链证书信息查阅、区块链证书信息检索、区块链证书信息统计。
SDK 管理	支持 SDK 业务管理，包括下载 SDK、下载配置。支持 SDK 前端同构和异构多链适配。支持 SDK 信息查阅、SDK 信息检索、SDK 信息统计。
访问资源管理	支持信创链访问资源管理，包括配额添加、配额编辑、配额信息查阅、配额信息检索。支持开放链访问资源管理，包括配额添加、配额编辑、配额信息查阅、配额信息检索。
运维管理	支持操作日志管理、告警日志管理、审计日志管理。
运营管理	支持计费管理、账单管理、通知管理。
流程管理	支持后端流程引擎。支持后端业务流程管理，包括联盟流程、应用链流程、区块链节点流程、智能合约流程、智能合约模板流程。
数据管理	支持平台后端数据管理，包括联盟数据、应用链数据、区块链节点数据、智能合约数据、智能合约仓库数据、区块数据、交易数据、区块链账户数据、区块链证书数据、SDK 数据、资源访问数据、API 数据、流程控制数据、用户数据、机构数据、工单数据、日志数据。
跨链管理	支持跨链网络管理、跨链生命周期管理、跨链安全管理、跨链业务适配配合

		约后端管理。支持跨链前端同构和异构多链适配。支持跨链信息查阅、跨链信息检索、跨链信息审计。
	统一区块链浏览器	支持区块管理，包括区块前端同构和异构多链适配接入、区块信息后端采集、区块信息查阅、区块信息统计。支持交易管理，包括交易前端同构和异构多链适配接入、交易信息后端采集、交易信息查阅、交易信息统计。支持区块链浏览器整体展示。
	四中心管理	支持四个中心业务，包括应用服务中心、管理审批中心、运维监控中心、运营策略中心。
	智能大屏系统	支持资源数据后端采集与统计。支持网络数据后端采集与统计。支持存储数据后端采集与统计。支持应用数据后端采集与统计。支持日志数据后端采集与统计。支持可视化展示。
	数据协同服务	支持钉钉接口后端适配与数据后端协同功能。
	智能合约网关管理	支持智能合约网关控制与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智能合约网关、删除智能合约网关。支持智能合约网关接口服务。支持智能合约网关信息查阅、智能合约网关信息检索、智能合约网关交易信息审计。
	底层多链统一接口适配服务	支持创建联盟、加入联盟、退出联盟、删除联盟底层多链适配。支持创建应用链、加入应用链、退出应用链、删除应用链底层多链适配。支持添加区块链节点、删除区块链节点底层多链适配。支持部署智能合约、升级智能合约、终止智能合约底层多链适配。支持创建区块链账户、冻结区块链账户、解冻区块链账户底层多链适配。支持获取联盟列表信息、联盟详细信息底层多链适配。支持获取应用链列表信息、应用链详细信息底层多链适配。支持获取区块链节点列表信息、区块链节点详细信息底层多链适配。支持获取智能合约列表信息、智能合约详细信息底层多链适配。支持获取区块列表信息、区块详细信息、区块交易列表信息底层多链适配。支持获取交易列表信息、交易详细信息、交易统计信息底层多链适配。支持获取应用配置底层多链适配。支持获取异步事务状态和结果信息底层多链适配。支持获取告警日志信息、审计日志信息底层多链适配。支持获取联盟监控数据信息、区块链节点监控数据信息底层多链适配。

10.2.5 数据资源链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资源链需具备以下功能：

分类	功能	功能描述
资源链应用客户端	探查及结果上链	<p>(1) 探查元数据扩展</p> <p>模板管理：支持对手动导入的元数据进行模板管理功能。</p> <p>元数据映射管理：支持对元数据建立的模型映射进行管理功能。</p> <p>元数据入库审核：支持对入库的元数据进行审核功能。</p> <p>(2) 探查特征数据扩展</p> <p>支持采集数据源的特征数据信息。</p> <p>(3) 探查样例数据扩展</p> <p>样例数据采集：支持采集业务库原始表的样例数据功能。</p> <p>样例数据脱敏：支持对采集到的样例数据进行脱敏操作的功能。</p>

		<p>(4) 探查结果上链管理 支持探查数据的上链管理功能。</p>
资源链应用服务端	信息备案管理	<p>(1) 机构备案管理 支持备案信息导入，支持组织机构备案信息确认，支持组织机构备案变更功能。</p> <p>(2) 系统备案管理 支持系统备案信息导入，支持补充备案信息，支持新系统信息填报，支持备案信息管理，支持备案信息变更审核功能。</p> <p>(3) 数据源备案管理 支持数据源信息导入，支持数据源变更审核功能。</p> <p>(4) 备案信息上链管理 支持备案信息上链管理功能。</p>
	数据资源登记	<p>(1) 核心元数据标注管理 支持待编目导航，支持核心元数据标注功能。</p> <p>(2) 核心元数据上链管理 支持核心元数据上链管理功能。</p> <p>(3) 编目属性管理 支持目录分类管理，支持目录编码模板管理。</p> <p>(4) 编目上链管理 支持核心元数据编目的对接，支持目录上链适配，支持目录发布上链。</p> <p>(5) 业务库资源归集管理 支持DI数据集成引擎，支持DI数据集成组件库，支持DI数据集成建模工具，支持DI数据集成模型治理。</p>
	集成接入管理	支持服务门户集成、支持钉钉登陆集成、支持链管平台对接管理、支持大数据资源平台对接管理、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管理。
	服务端管理	<p>(1) 业务字典管理 管理系统中的各类业务字典。</p> <p>(2) 菜单管理 管理系统中的菜单。</p> <p>(3) 组织机构管理 管理系统中的组织架构。</p> <p>(4) 用户管理 管理系统中的用户。</p> <p>(5) 角色管理 管理系统中的角色。</p>

		<p>(6) 权限管理 管理系统中的操作权限。</p> <p>(7) 消息提醒 系统支持消息提醒功能。</p>
	上链数据统计分析	<p>(1) 数据探针统计分析 支持数据探针状态统计，支持各节点上链情况统计，支持各节点上链日志查询统计功能。</p> <p>(2) 信息备案统计分析 支持备案数据统计，支持各部门上链情况统计，支持各部门上链日志查询统计功能。</p> <p>(3) 数据资源登记统计分析 支持登记数据上链统计，支持共享数据上链统计，支持资源链节点流量统计功能。</p>
资源链大屏	指标数据采集	支持平台数据采集，支持资源链数据采集，支持指标数据人工采集功能。
	资源链应用客户端展示	支持资源链数据探查结果分类展示功能。
	资源链应用服务端展示	支持信息备案分类展示，支持资源链数据登记展示，支持资源链运行监控结果展示功能。
	数据资产评估展示	支持指标数据采集展示，支持数据资源评级展示，支持应用系统画像展示，支持部门画像展示功能。
	可视化视觉设计管理	支持数据模型设计，支持模拟数据生成，支持页面交互设计，支持页面视觉设计，支持页面制作功能。
数据资产评估	评价体系管理	支持系统标签化管理，支持指标框架管理，支持指标权重管理，支持标杆值管理，支持评分细则管理，支持评价体系上链管理。
	指标体系管理	支持指标定义管理，支持指标建模管理，支持指标库管理，支持指标计算方式管理，支持指标组别管理，支持评价指标上链管理功能。
	数据资源评级	支持数据自动采集配置，支持数据资源评级管理，支持数据资源评级模板管理，支持数据资源评级结果上链管理。
	应用系统画像	支持数据自动采集配置，支持应用系统画像评估，支持应用系统画像模板管理，支持系统画像结果上链管理。
	部门资产画像	支持数据自动采集配置，支持部门资产画像评估，支持部门资产画像模板管理，支持部门资产画像结果上链管理。
	数据采集对接管理	支持云管平台对接管理，支持数管平台对接管理，支持链管平台对接管理，支持资源链应用客户端对接，支持资源链应用服务端对接，支持大数据资源平台对接管理功能。
	资产评估统计分析	支持资源评级结果统计，支持应用系统画像展示及结果统计，支持部门资产画像展示及结果统计功能。

10.2.6 契约存证链

投标人提供的契约存证链需具备以下功能：

分类	功能	功能描述
契约系统上链对接	契约存证链证书功能开发	以非对称加密方式生成密钥对，并以此为基础制作证书对加密数据进行数据签名认证。
	契约存证链数据加密应用对接开发	支持 AES 等对称加密算法对敏感的合同数据进行加密保存。
	契约存证链数据隔离应用对接开发	每个合同以所属用户的密钥进行加密存放，保证不同用户之间无法查阅合同内容。
	契约存证链检验功能定制开发	保存合同数据的明文哈希值，并在加密数据解密后进行验证。
	合同内加密上链合约定制	通过加密算法对链上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保存。
	合同内加密水印功能	通过 OFSDK 对合同的输出文件进行水印加密。
契约存证链定制合约	定制智能合约在线编辑（调用、出发、变更）	基于链管平台提供合约在线编辑器，帮助开发人员在编写合约时进行一些必要的校验。
契约存证链标准纳管接口对接	链管平台纳管 API、sdk、jdbc 方式接入	通过与链管平台的对接，直接调用智能合约的相关方法。
与应用系统的对接	契约存证链与应用系统对接固证	应用系统通过链管平台与智能合约通信，对合同进行相应的管理操作，将操作存储到区块链中。
	契约存证链与应用系统管理功能	应用系统管理提供合同的模板管理以及一些基础数据的维护功能。
	政务 BAAS 平台对接功能	使用链管平台提供的接口对接政务 BAAS 平台。
	政务云对接法律顾问资源库与录入功能	通过应用系统对法律顾问资源进行录入。
	政务云计划各渠道数据收集与存储	提供数据采集端程序进行数据采集和存储。
	协同办公平台对接功能	支持从协同办公平台进行用户登录。
	城市大脑自动派单功能	系统工单同步给城市大脑。
	对接并实现电子签章功能	通过协同办公平台的接口完成合同的电子签章功能。
	对接并实现自动归档功能	通过定时任务定期对完成电子签章的合同进行归档，并保留其所有历史记录。
	第三方司法平台上链固证	提供接口对接第三方司法平台的合同数据。
数据应用构建合同分析能力	合同分类管理	系统支持相应委办机构的用户对其历史合同进行管理；支持用户对合同进行分类查询与浏览。
	合同资源存储与库建立管理	系统采用对象存储的方式建立合同资源库。
	分类统计识别功能	系统支持根据合同的类型、委办局等标签对合同进

		行分类统计与识别。
	合同关键内容词库构建	系统支持对合同进行 OCR 识别，并将识别标签进行存储，支持用户对合同关键内容进行修正，并构建合同关键内容词库。
	工程类关键内容提取	训练 AI 模型，支持对工程建筑类合同进行智能化内容提取。
	租赁类关键内容提取	训练 AI 模型，支持对租赁类合同进行智能化内容提取。
	合同风险点逐项排查	训练 AI 模型，支持对工程建筑类合同、租赁类合同进行不同合同类型的风险点逐项排查。
	风险点生成与展示	训练 AI 模型，自动生成风险点提示，并进行低中高风险智能判断。
	法律规则引用定制开发	支持用户查看风险点提示时，展示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建立合同流程监管	合同全流程定制合约与上链	根据合同类型特点定制不同的智能合约并进行开发。
	身份管理	对委办局、企业、法律顾问等角色进行管理。
	身份认证自动审核	与协同办公平台对接，认证委办局人员身份。
	流程管理功能	与协同办公平台对接，并获取流程信息。
	合同上传转文本功能	系统支持将上传的电子版合同自动转换为合同文本进行编辑。
	智能解析	系统支持政府用户在合同工作台的编辑界面对合同进行 AI 智能风险解析，并生成风险提示以辅助合同审核。
	合同对比	系统支持用户在政府端合同编辑界面，对比同类合同的样板。
	差异报告	系统支持用户在政府端生成阶段性法律顾问审核批注的差异性统计报告。
	合同模板管理	系统支持不同委办单位的用户对自身的合同模板进行管理与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增、删、改、查、启用/禁用等功能。
实时接收新区舆情平台推送的信息	舆情自动收集与自动归类	系统对接新区在线风险监测平台，自动收集和归类法律纠纷相关的舆情信息；支持用户在政府的舆情推送管理模块对相关舆情信息进行浏览与查看。
	舆情数据指标分析功能	系统支持对政府合同纠纷相关舆情数据进行分析与展示。
	舆情数据指标可视化展现	系统支持政府合同纠纷相关的舆情数据按照合同类型、时间序列等指标进行可视化展示。
法律法规库知识图谱建	政府历史合同录入与数据处理	系统支持各委办单位用户录入自身历史合同，并在录入时对合同进行标注与信息修订。

设	业务属性合同标注功能	系统支持在合同管理功能中建立单独模块，对历史的电子版合同进行人工标注，将标注结果入库并建立结构化标签，用于AI模型的训练与优化。
	法规库建立与数据初始化	系统支持建立法律法规库并进行数据初始化，支持政府端用户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与维护。
	法规库自动对接与备份功能	系统支持将法规库自动对接到知识图谱模块，并支持对法规库进行定期备份。
	法人库建立与数据初始化	系统支持建立法律法人库并进行数据初始化，支持政府端用户对新加入本系统的企业法人用户进行管理与维护。
	法人库自动对接与备份功能	系统支持将法人库自动对接到知识图谱模块，并支持对法人库进行定期备份。
	检验接口业务功能开发	系统支持对接入知识图谱的系统接口进行定期自动排查，并记录接口日志。
	资源数据清洗，加工	将法律法规、合同等数据资源进行清洗，并加工并入库。
	数据清洗结果验证	系统支持对数据清洗入库，并进行结果验证，将错误信息进行记录。
	构建基建类、资产租赁类等常见合同风险模型	利用知识图谱构建基建类、资产租赁类等常见合同风险模型。
	学习政府历史合同样本，处理数据	对政府历史合同样本进行人工标注，并建立机器学习模型，支持对合同风险智能分析的持续学习。
	安全管理	敏感用户数据加密，并记录所有用户的操作日志。
	报警功能	知识图谱支持对重大风险点提供报警功能，将报警信息同步到数字展厅，以信息发送给相关人员。
	对接地方法院法规库资源与数据挖掘	系统对接地方法院法规库资源，并支持对地方法院法规库的资源进行数据挖掘与分析。
	对接第三方法规数据资源与数据挖掘	系统按照政府要求，对接第三方法规库资源，并支持对第三方法规库的资源进行数据挖掘与分析。
历史合同条款解析学习	对政府历史合同样本进行人工标注，并建立机器学习模型，支持对合同条款解析识别的持续学习。	
法律顾问评价管理	法律顾问管理	系统支持用户在政府端对已经纳入顾问库的法律顾问进行管理。
	顾问工作履历	系统支持用户在政府端对法律顾问的工作履历进行查看。
	顾问工作履历数据挖掘	系统支持对法律顾问的履历数据进行挖掘，并将结果在政府端进行展示。
	履历报告生成	系统支持根据法律顾问履历的挖掘结果，定期生成分析报告，并支持报告的下载。
	履历综合统计与筛选	系统支持按照领域、律所等信息对法律顾问进行统

		计与筛选。
	法律意见标注功能	系统支持用户在政府端合同编辑页面对法律顾问的意见标注进行查看，并支持接受或不接受法律顾问的批注。
	法律意见标注绩效分析应用	系统支持用户在政府端对法律意见标注的情况进行评价，并支持对评价信息进行统计与分析。
数据可视化 定制化开发	数据可视化大屏首页数字展厅	采用可视化大屏的形式，展示合同管理的流程数据、合同风险的统计数据、法律知识图谱信息、法律顾问合作评价情况等
	契约存证链首页	设计并开发政府端网页版的首页，包含合同工作台、法律法规库、知识图谱、舆情推送、法律顾问库等模块入口。
	指标库展示	系统支持在政府端展示合同常见风险指标与相关说明。
	风险预警展示	系统支持在可视化大屏展示风险预警信息。
	预警模型展示	系统支持在可视化大屏展示预警模型。
	风险要素展示	系统支持在可视化大屏展示合同风险要素信息。
	法律知识库概览	系统支持展示法律法规知识库的概览信息与统计。
	知识图谱成果概览	支持在政府网页端查看知识图谱可视化的成果，主要包含法规信息、合同关联等。
开发政府合同 常态化自动 巡查的智能 探针	基础自动巡查业务功能	支持定时对历史合同文件的扫描。
	智能探针模型开发	通过分析舆情数据，智能判断可能有风险的合同类型，优先从这类文件进行分析。
	结果报警管理功能	系统支持检测到新的风险信息后，通过平台报警功能通知给合同所属用户或单位。
移动端合同 操作功能	用户登录、变更与注销	移动端支持用户登录、变更信息、用户注销等操作。
	首页导航与统计	移动端 APP 首页导航栏设计与开发，包含移动端个人业务数据的统计与展示。
	签约申请记录	支持政府相关用户在移动端查看合同审核流程进展。
	审核结果查看	支持政府相关用户在移动端查看合同审核的结果与记录。
	合同电子签署	支持在移动端将修订审核完成的合同转入电子签章的相关流程。
	合同查阅	支持政府相关用户在移动端查询、浏览本单位已入库归档的合同。
	履约跟踪提醒	支持在移动端对合同审核流程进度进行跟踪提醒。
	履约管理	支持政府用户在移动端进行审核发起、合同审批、确认、终止等管理操作。

移动端数据 可视展示	契约存证链首页	移动端契约链首页设计与开发，包含以可视化方式展示合同审批状态等。
	指标库展示	支持在移动端展示合同审核风险的各项指标。
	风险预警展示	支持在移动端展示合同风险与预警的相关信息。
	预警模型展示	支持在移动端展示预警模型的相关要素。
	风险要素展示	支持在移动端展示风险模型的相关要素。
	法律知识库概览	支持在移动端展示法律法规库的相关信息，并支持用户查询、浏览。
	知识图谱成果概览	支持在移动端查看知识图谱可视化的成果，主要包含法规信息、合同关联等。

10.2.7 时间银行

投标人提供的时间银行需具备以下功能：

分类	功能	子功能	描述
时间银行	精准匹配	匹配管理	用户偏好精准匹配管理:掌握用户喜好,根据用户画像、活动画像,进行用户喜好推荐;公益服务项目精准匹配管理,精准匹配公益服务项目,个性化推送相关项目信息。
		组织架构管理	根据公益组织的情况或公益活动组织的大小划归不同级别的指导单位进行审核。设计针对中心、所、站、网点的多级体系架构,以及涵盖 NGO 组织、区直单位、企事业单位等的多级志愿服务组织体。
	志愿服务	志愿者管理	完成志愿者注册,授权获取身份信息进行注册;填写组织名称、注册地点、服务对象等信息,并提交相关资质,可以申请组织志愿者团队。
		项目发布	支持社会化公益组织发布管理和个人端发布管理,发布内容需进行审核后才能发布。
		活动开展管理	支持活动申请报名管理、临时工作群管理、工作群互动交流服务、申请审核管理、活动打卡管理、活动成果记录服务等功能。
		“公益时”管理	允许兑换项目,包括供应商、商品、库存管理等;商品管理,包括供应商、商品、库存管理等。
		文明地图管理	根据用户对于位置获取权限的授权可以有效查找到身边的志愿组织、志愿活动、文明实践站、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站点。
		文明动态	文明动态支持文本、图片和视频发布格式,所有的文本和图片,需要经过安全合规审核后,才能正式发布。
		文明嘉许	支持公益服务证书管理、志愿者成长体系管理、志愿服务证明管理、个人公益日志服务等功能。
	礼遇商城	商品兑换管理	志愿者商品兑换管理:包含商品兑换规则管理、商品投放管理等
互动交流区	短视频传播互动	提供基于短视频传播的互动交流方式,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关注和参与到志愿服务活动中来。	
资源库	资源库的管理	资源库信息均由官方进行收编,确保信息真实、可靠;资源库内各项信息可进行查询,方便需求方自行寻找最	

		适合的公益组织、领域专家及场地资源。
调度中心	大屏展现	提供以大屏形式展现运行效果，包含文明等级、时长、志愿者画像、志愿者服务意向、公益时排行、活动排行专题等。
	数据展示管理	数据展示系统以图表形式展示当前浦东新时代文明实践成果及实施情况。

10.2.8 电子材料链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材料链需具备以下功能：

分类	功能	功能描述
区块链电子材料链应用管理系统	材料获取与应用	区块链材料清单获取、事项分组、分页展示，区块链材料清单结果筛选、结果搜索，区块链材料预览及选择，区块链历史材料下载。
	身份授权认证	根据经办人信息从区块链获取该经办人被授权信息，在需要授权书电子文档时，可以提供授权书下载功能。比对经办人携带ukey上的身份与区块链身份，通过验证后进行授权认证。通过二维码获取的信息通过区块链比对身份进行认证。
	电子材料上链	通过节点区块链应用提供接口，向链上传输电子材料的索引信息，区块链应用根据上传信息创建对应的区块并返回创建结果信息。
	电子签章	通过调用电子签章的能力对材料进行电子签章。
	材料调取	上传过的材料存储在行政服务器中心本地，可供区块链其他用户调取使用。材料在被调取时，能通过区块链比对授权结果，通过安全校验的申请才允许调取材料。区块链材料被调取详细记录存储在系统中，便于后续操作。
	电子材料标准化治理	由事项标准化管理系统梳理后提供标准材料目录，由材料基本数据和至少一个材料文件数据组成电子材料数据。归集的电子材料质量各异，针对电子材料进一步治理，以标记出合格可用（或者最佳）的电子材料。基于业务关系，通过电子材料本身数据或其它数据来判断电子材料是否可用。
	电子材料库管理	电子材料库的材料目录及要素数据通过接口方式从事项标准化管理系统获取。查询时可按材料编码、材料名称、主管部门、创建更新时间等条件进行筛查，同时可通过模糊检索功能进行搜索。
	运行管理	对电子材料库电子材料以多个数据纬度进行统计、展示，并对电子材料库实际被调用情况进行多个数据纬度的统计、展示。系统将会记录针对电子材料库的各种操作，并形成操作日志，日志项包括日志名称、日志编号、操作名称、操作对象、操作日期、操作对象名称、操作结果等。
	系统配置	根据电子材料链业务需求，电子材料链系统基于底层区块链提供用户角色管理。上链前需要完成的电子材料分类、检测信息等配置，确保上链信息准确可用。
应用场景建设	企服中心行政审批材料应用开发	开发事项对接，系统对十个事项进行材料配置的开发。以支持该批事项顺利从业务系统中过渡到区块链系统中准备上链。对十个事项进行运行期间的维护，对应委办局办事要求的调整修改。保障区块链上传系统内事项相关配置信息为最新。
接口开发与对接	应用场景接口对接	应用场景接口对接的工作包括从区块链平台、授权平台、等平台对接的接口对接工作。
	两页接口预留	为了方便个人专属网页与企业专属网页对未来区块链材料的读取与使用，需要预留相关的接口对区块链上的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操作。
	与市材料区块链对接管理	区块链电子材料库具备和上层电子材料综合应用管理系统、下层电子材料区块链以及安全可信服务及其它应用系统进行对接的能力，对外涉及的接口通过查阅《电子材料库建设方案》获取。区块链对接模块起到与材料区

		区块链的交互作用，提供办件材料上链，办件材料共享、溯源验真、合约调用等服务等功能。通过对链上材料文件的索引信息获取，提供部分材料的对方服务。
	与市电子材料综合应用管理系统对接管理	通过与电子材料综合应用管理系统对接，支撑电子材料综合应用管理系统业务分析等。
	与市可信授权服务对接管理及改造	对接可信认证与授权服务，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和鉴权，通过对令牌信息核验，保障应用接入、信息传输安全。区建设区块链电子材料库并接入可信认证服务时，完成对访问到服务端数据的业务系统进行改造，请求数据必须包含带有可信身份的请求数据。

10.3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下功能如有相关截图或文件证明，请提供：

序号	分类	分项	描述
1	区块链基础设施-底层链（开放）	备案证明	区块链产品需通过国家网信办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
2		知识产权证明	具备区块链相关专利。
3		其它证明	区块链产品需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安全测试认证。
4			兼容国产操作系统，提供国产操作系统认证证书。
5	区块链基础设施-底层链（信创）	备案证明	区块链产品需通过国家网信办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
6		知识产权证明	具备区块链相关专利。
7		其它证明	区块链产品需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安全测试认证。
8	区块链共性组件-统一网关	知识产权证明	提供相关软著证明。
9	区块链共性组件-统一合约在线编辑器	知识产权证明	提供相关软著证明以及产品相关截图。
10	区块链共性组件-静态合约安全检测	知识产权证明	提供相关软著证明以及产品相关截图。
11	区块链共性组件-安全审计	知识产权证明	提供相关软著证明。
12	区块链共性组件-文本检测	知识产权证明	提供相关软著和专利证明。
13	区块链共性组件-统一跨链	知识产权证明	提供相关软著证明。

14	分布式元数据采集	知识产权证明	提供相关软著证明。
15	应用服务器软件	知识产权证明	提供相关软著证明。
16			厂商能够支持企业分布式应用间实现非阻塞方式相互调用的系统及方法，需提供相关专利证明。

11 人员配备要求

11.1 人力配备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团队成员常驻采购人现场，接受采购人的考勤管理和其他管理，人员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更换驻场人员，投标人需对此做出承诺。

具体人员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岗位名称	最低配备人数	人员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具有与本岗位相关的职称或资质证书，请提供证明文件。 有五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全职，且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变更。 提供最近六个月任一月的在职证明材料。	
2	技术经理	1	具有与本岗位相关的职称或资质证书，请提供证明文件。 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全职，且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变更。 提供最近六个月任一月的在职证明材料。	
3	软件开发组长	5	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提供开发组长详细名单。 提供最近六个月任一月的在职证明材料。	
4	驻场软件开发人员	40	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提供驻场开发人员详细名单。	
5	非驻场开发人员	55	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提供非驻场开发人员详细名单。	

注：1、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有 40 名人员提供驻场服务，以确保售后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

2、项目经理、项目技术经理、软件开发组长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其他人员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11.2 设备和软件资源

要求投标人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如设计开发用的计算机、工具软件等。

12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2.1 质量标准

12.1.1 中标人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1.2 中标人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2.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12.2 验收要求

12.2.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12.2.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中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中标人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2.2.3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中标人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12.2.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中标人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终验报告。

12.2.5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2.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2.2.7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2.2.8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2.2.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12.2.10 如本项目连续3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2.2.11 项目验收后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移交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13 售后服务要求及其他

13.1 软件运行保证

中标人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保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每周7日*24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

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人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中标人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3.1.1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中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13.1.2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3.1.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一小时内，中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13.2 软件维护要求

13.2.1 质量保证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13.2.2 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中标人。如属于严重故障，中标人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中标人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13.2.3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3 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13.3.1 提供涵盖的所有系统、平台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必要的培训，包括软件安装、配置和操作，常见故障处理等内容，通过此项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地对软件进行使用。

13.3.2 培训期间需保障免费提供培训课程及授课讲师，包括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及其他物质条件。

13.3.3 需提供完备、详细的系统培训资料及实施计划安排。

13.4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3.4.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4.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3.4.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4.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3.4.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3.5 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13.5.1 投标人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

投标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13.5.2 投标人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3.5.3 投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采购人及采购人的所有经办人员。

13.5.4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包括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在内的全部程序。

13.5.5 除开发者身份权外，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的其他全部权益属于采购人。此权利担保规定的效力不受所签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13.6 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本项目工作内容涉及数据共享及对接工作的，由采购人负责各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投标人负责功能实现。

四、投标报价须知

14 投标报价依据

14.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4.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验收要求、培训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等。

14.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4.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如发现其中的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为准。

15 投标报价内容

15.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研发、上线测试、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5.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5.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5.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6.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

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6.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4.1 减少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中的核心工作内容的；

16.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8.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1 号楼。

5、交付状态：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或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合格，具备试运行条件，由业务员根据项目条件选择）。

6、质量保证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无

9、质量保证金：无

10、其它：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开发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2 权利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

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4.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 30% 合同款；

（2）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50%）：所有招标内容实施完成并通过本项目初验后，采购人自收到

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 80% 合同款，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3) 第三笔付款-验收付款 20%)：系统最终验收完毕，采购人收到合格的验收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发票正本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审计价支付剩余款项；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6.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软件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9 本项目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按照国家颁布的知识产权法执行，由甲、乙双方共享。

7.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7.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 软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8.1 在乙方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我们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

8.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5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

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6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9.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 7.5、7.6 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9.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9.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 10%~20%。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延期处理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1.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软件系统交付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u>（本项目不适用）</u>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
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上海自贸试验区政务区块链监管服务平台及区块链应用项目包 1

包号	服务名称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免费技术支持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1.2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小组 成员 人工 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其他费用	包括监理费、信息安全测评费、不可预见费等	/			
10	管理费用	包括企业为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			
11					
投标总价（7+8+9+10+11+.....）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人)	工时 (月)	工时单价 (元/人·月)	费用小计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工时单价中应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 2、基本工资：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及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 3、社会保险费：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计取。
- 4、福利费：包括福利基金、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加班费、服装费、午餐费、高温费等。
- 5、其他费用：除了以上各项费用之外的费用，如税金、员工的日常培训费等。
- 6、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中的“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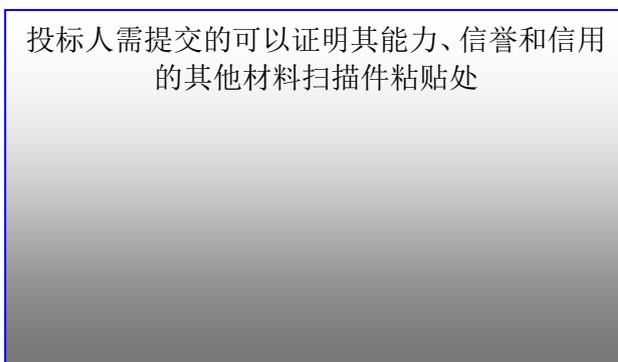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 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经理、软件开发组长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 ）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6.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u>无。</u>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0.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2、招标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上海自贸试验区政务区块链监管服务平台及区块链应用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项目需求设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项目需求设计 1、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有无需求分析方法和流程说明； 2、有无详细的软件需求分析说明（针对各模块需求进行详细阐述）；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的理解到位，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7~9（不含 9）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6~7（不含 7）分。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思路先进，框架和架构合理，且易维护； 2、方案的安全性、开发性、可扩展性， workflow 管理表设计的合理性、逻辑性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7~9（不含 9）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7（不含 7）分。	
			核心模块设计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 1、是否详细描述该模块设计架构； 2、是否画出流程图和管理设计界面； 3、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4、提供本系统与已建的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与市级材料区块链系统、企服中心行政审批材料应用的详细对接方案。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分分
					二、评审标准： 1、核心模块设计方案的详细描述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并能提供与已建系统对接逻辑流程图、对接数据或服务的输入输出描述表，得 17~20 分； 2、核心模块设计方案的详细描述基本合理；并能提供与已建系统对接逻辑流程图、对接数据或服务的输入输出描述表，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5~17(不含 17) 分； 3、核心模块设计方案的详细描述欠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或缺失与已建系统对接逻辑流程图、对接数据或服务的输入输出描述表，12~15（不含 15）分。	
			实施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开发部署实施方案； 2、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 3、培训计划、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试运行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 2、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试运行保障措施欠缺，得 7~9（不含 9）分； 3、方案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5~7（不含 7）分。	
			接口设计	4	一、评审内容： 区块链监管服务平台与信创链和开放链的适配接口设计方案是否安全、可靠。 二、评审标准： 1、接口设计方案完整、可靠，具备针对性的接口说明，得 3-4 分； 2、接口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 3、接口设计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得 0-1 分。	
			拟投人力资源	15	一、评审内容： 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供, 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未完整提供, 得 9 分: 1、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 整体技术水平优于招标要求, 得 14~15 分; 2、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 整体技术水平能满足招标要求, 得 11~14 (不含 14) 分; 3、人力资源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整体技术水平基本达到招标要求, 得 9~11 (不含 11) 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承诺的服务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2、有无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 3、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 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 得分: 9~10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 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 得分: 7~9 (不含 9) 分; 3、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得分: 6~7 (不含 7) 分。	
			研发周期及质保服务期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报的研发周期合理性, 质保期的长短。 二、评审标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优于招标要求的, 得 4~5 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满足招标要求的, 得 3~4 (不含 4) 分; 2、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得 2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 最高得分为 4 分, 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 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 得 0~2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0月